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按照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公布 2022 年 3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2-03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13.25B 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，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，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刊登的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报表》，供参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3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2年4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202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1,901,186,842		RMB	1	RMB	1,901,186,842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1,901,186,842		RMB	1	RMB	1,901,186,842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000002	說明	深圳證券交易所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9,724,196,533		RMB	1	RMB	9,724,196,533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9,724,196,533		RMB	1	RMB	9,724,196,533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

11,625,383,375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202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1,901,186,842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1,901,186,842				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000002	說明	深圳證券交易所			
上月底結存	9,724,196,533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	
本月底結存	9,724,196,533	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- 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不適用
- 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不適用
- 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不適用
- 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不適用
- 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朱旭

職銜：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 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 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